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林家紳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和臻、呂昀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